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40	奥美森	2020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市场情况等外在原因，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相关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后，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欧阳国；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0-88885860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